附件

高台县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工作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完善全县县域商业体系，打通流通堵点，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，激发城乡消费潜力，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〔2021〕99号）《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甘商务流通发〔2022〕1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，聚焦全县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，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，以县、镇、村商业网络体系、农村物流配送及电子商务“三点一线”为重点，加快推进县域商业网点设施、功能业态、市场主体、消费环境、安全水平优化升级，促进消费提质扩容，建成分工合理，布局完善的城乡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。**依托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项目实施，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。加强基础性、普惠性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政策供给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为企业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。

**（二）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。**综合考虑镇村分布、人口规模、市场需求、交通出行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县城综合商贸和镇级商贸中心建设改造内容。按照立足实际、适度超前、注重服务的思路，分类推进县域商业项目建设。

**（三）聚焦短板、注重民生。**加强资源整合，做好与万村千乡、电子商务进农村、城乡高效配送等工作衔接，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，加快补齐短板、打通堵点，提升市场供给能力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**（一）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。**以统筹农村商业发展为切入点，引导和扶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下沉农村，加强县镇村三级商业网络建设，实现“三个全覆盖”目标，进一步夯实农村商业发展基础，推动县镇村商业联动，弥补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，满足居民分层分类消费需求。

**1.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。**通过政府引导，市场运作，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实施商业建设项目，打造增强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，辐射带动百货零售、特色餐饮、美食广场、文化娱乐等商旅文体业态集聚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城管执法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广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城关镇政府

**2.改造提升镇级商贸中心**。发挥镇级承上启下，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、服务农村常住人口优势，动员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城关及巷道镇新建500㎡左右的直营店2个，改造提升骆驼城、南华2个增强型镇级商贸中心，新坝、罗城、合黎、黑泉、宣化5个基本型镇级商贸中心，实现镇级商贸中心100%覆盖。同时，完善冷藏、陈列、结算、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，优化生活服务供给，拓展消费新场景，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供销社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各镇

**3.改造提升村级便民商店。**通过技术赋能、连锁经营、供应链整合等方式，改造小卖部、夫妻店等传统商业网点，发展新型乡村便民商店，按照商品单品不低于100种的标准，提升改造126个基本型村级便民商店；商品单品不低于300种，改造20个增强型村级便民商店，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、农资、电商、电信、金融、快递代收代投等多样化服务,保障群众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。

责任单位: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各镇

**（二）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。**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，支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快递物流站点，完善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配送等设施，增强对镇村的辐射能力，促进城乡生产和消费有效对接。

**1.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。**支持县域快递物流企业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2个，整合县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商贸物流等资源，实现快递统一分拣配送，从县城到村快递配送不超过2日，快递进村覆盖率达100%。在整合电商快递的基础上，搭载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，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，降低物流成本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各镇、中国邮政集团高台县分公司

**2.推动镇级网点共建共享。**鼓励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与现有镇级商贸配送、镇级电商服务、邮政寄递等设施重组整合，发挥好镇级物流快递网点作用，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集聚，提升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益，形成上下衔接、左右互通的物流网点中枢，为农村提供便捷物流快递服务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各镇、中国邮政集团高台县分公司

**3.完善快递物流末端网络。**结合村级便民商店提升改造，鼓励邮政、供销、电商、快递、交通等下沉网络和服务,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，实现多站合一、一点多能、一网多用，具备代收代投、电商交易、信息查询、便民缴费等功能,打通农村网购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责任单位:县商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各镇、中国邮政集团高台县分公司

**（三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。**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城区和商贸集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，提供直供直销、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等服务，让农民直购好产品、新产品。优化农资产品供应和使用结构，加大有机肥等新型肥料、低毒低残留高效农药的采购、供应，不断扩大绿色农资供应覆盖面。

责任单位: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供销社、各镇

**（四）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。**围绕“促进农民增收、农村消费提升”工作定位，补齐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短板，建立更紧密的产销衔接机制，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，保障农产品顺利进入城市市场;改造升级一批冷链物流、农贸市场等，打通本地“微循环”。整合现有县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，统筹产品开发、设计、营销、品牌等服务，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，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。

**1.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。**以县内优质农副产品、高原夏菜、果蔬等特色产业为支撑，发挥资源优势，加快建设产地预冷集配中心、低温加工仓储设施、冰鲜水产品综合冷库、田间地头小型冷库，购置冷链物流车辆等，开展共同配送和多式联运，扩大发展规模和服务范围，加快形成农副产品收购、冷藏、加工、运输、配送一条龙的完整产业链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供销社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各镇

**2.推动集贸市场升级改造。**以县城农产品集贸市场建设项目为重点，加强集贸市场水、电、通讯等场地建设，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，完善交易设施、冷藏冷冻、电子结算、安全监控、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设备，做好清洗、消毒、公厕、污水杂物处理、防疫卫生等保障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各

**3.加强产品品牌和新兴业态培育。**结合县域旅游、文化、特色产业、展会等资源，举办对接会、洽谈会、展示会等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。加强农产品标准化、品牌化建设，塑强一批精品农产品品牌。加快发展“直播经济”，组织开展直播带货营销活动，持续拓展全县农特产品网销途径。加大电商、物流快递人员培训力度，推动直播电商、短视频电商等电子商务新模式向农村普及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。

责任单位: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人社局、各镇

四、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

省财政厅预下达高台县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524万元，以奖补方式撬动社会投资，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。按照《甘肃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管理细则》要求，对乡镇商贸中心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、农产品上行等项目予以奖补。

**（一）升级改造9个镇级商贸中心。**主要支持镇级商贸中心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、服务功能升级等，项目按照补助比例不超过投资总额40%，拟补助金额300万元。

（二）**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**。重点支持县级物流中心和镇级快递站点场地建设改造，设施设备购置、服务功能提升等内容，项目按照补助比例不超过投资总额20%，拟补助金额100万元。

**（三）建设农产品上行项目。**重点支持农产品分拣、冷链、初加工等商品化处理设施、农产品品牌打造、电商新业态培育、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等内容，项目按照补助比例不超过投资总额30%，拟补助金额124万元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. **组织启动阶段（2024年1月－2024年4月）。**

组建高台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组织机构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统一规划、统一标准”的原则，制定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，遵循奖补资金支持方向，组织企业申报实施项目、召开项目评审会确定实施项目，在政府网站公开实施方案及实施项目等信息，并报省、市商务部门备案。

**（二）全面推进阶段（2024年5月－2024年11月）。**

**1.做好宣传引导。**利用灵秀高台APP、微信公众号、自媒体等各类媒体，大力宣传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相关政策、重要意义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**2.推进项目建设。**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承办主体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第三方项目监理单位，按计划督促项目承办主体推进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。

**3.开展中期评估。**根据项目建设进度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全面检查，迎接国家、省、市等上级部门的中期绩效评估。

**4.强化监督检查**。做好项目建设的全程动态跟踪和监管，建立项目台账制度，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快建设进度，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，抓好责任落实。

**5.组织项目验收。**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实施方案，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审核验收，出具验收结论，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。

**6.项目资金拨付。**按照《甘肃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相关审批程序，拨付项目资金。

**（三）完善总结阶段（2024年12月）。**针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完成情况，组织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绩效评估，总结项目建设成功经验，不断补齐短板，多领域复制推广，并做好国家、省、市综合验收各项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高台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（试点县）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市场体系建设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商业体系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，切实推动县域商业体系高质量发展。深入落实好本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。

**（二）加强项目监管。**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申报和审核，全程开展跟踪监管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，定期巡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对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给予通报，并追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责任。引入第三方监理咨询等独立机构，参与决策监督，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。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监管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、产生效益。经立项预审并提出申请的项目，由县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联合审核验收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提出资金支持额度意见，报请领导小组批准执行。实行项目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**（三）强化政策协同。**商务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游、交通运输、供销社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等有关单位要靠实工作责任，积极发挥引导作用，协调解决土地使用、费用分摊、利益分配、信息开放等问题，推动政策协同、工作落地，促进企业之间利益共享、设施共建、信息互通。项目承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严控时间节点，确保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**（四）做好资料归整。**注重各环节资料收集工作，对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商业体系建设的文件、县级推进会、牵头部门党组会议等纪要、简讯、项目进展、验收、补助、公示等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，做到资料详实、真实、完整。

**（五）加强总结推广。**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作为重点宣传内容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。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，加强相互交流与借鉴，增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。

附件：高台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

附件

高台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及职责

组 长：武汉章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组长：李潇雨 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盛兴荣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邬晓辉 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副主任

范中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许正飞 县财政局局长

刘 权 县人社局局长

万更乐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刘发智 县住建局局长

王彩琴 县商务局副局长

赵 鹏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杨文明 县文广旅游局局长

赵思松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周飞仁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

李多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蔺吉斌 县审计局局长

赵 勇 县供销联社主任

赵 海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

张月萍 新坝镇人民政府镇长

王建辉 骆驼城镇人民政府镇长

万占福 南华镇人民政府镇长

张会明 巷道镇人民政府镇长

李丽丽 黑泉镇人民政府镇长

于吉元 宣化镇人民政府镇长

陈 强 罗城镇人民政府镇长

黄大举 合黎镇人民政府镇长

陈 华 城关镇人民政府镇长

胡东年 中国邮政集团高台县分公司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，负责全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工作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接替工作的同志替补，不另行文。

**县商务局：**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各项工作，发挥综合协调作用，推进项目各项工作的落实；负责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络，起草相关文件、制度、政策和会议纪要等；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落实项目落地相关工作；围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；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**县财政局：**为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；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；建立健全日常资金监管机制，强化项目遴选、企业招标、项目验收等过程监督管理。

**县农业农村局：**有效发挥指导职能，引导农民调整种、养殖结构，提供科学种、养殖方案，从源头上抓好农畜产品的种、养殖管理；发挥监管职能，做好农产品、畜牧产品优质保障工作。

**县纪委监委：**负责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监督，严格执行国家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安全可靠。

**县委宣传部：**围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做好宣传推广工作，大力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。

**县审计局：**负责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监督审计，严格执行国家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安全可靠。

**县市场监管局：**负责消费者消费纠纷、举报投诉处理等相关事宜。

**县供销社：**配合县商务局整合基层供销社现有资源，补齐短板，打通堵点，加快完善县域商业设施，全面提升县域商业体系。

**县交通运输局：**配合县商务局加强县域电商、快递、交通运输、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，完善三级物流配送，补齐末端短板。

**县自然资源局：**负责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、各配送网点的选址、审批等相关事宜。

**县人社局：**积极配合县商务局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人才培训工作，保障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物流配送网点人才输送和储备。

**各镇人民政府：**负责配合县商务局、项目实施企业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乡镇商贸中心(村级便民商店)选点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宣传推广等方面工作。

**邮政集团高台分公司：**发挥好自身行业优势，整合调动服务资源，为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做好布点工作，畅通绿色通道，确保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得到解决。